

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为规范监管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 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468 号）以及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湛府函〔2017〕172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人防建设管理实际，组织开展人防建设管理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创新政府管理方式，规范人防领域市场主体行政执法行为，切实解决和避免执法任性和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等问题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促进人防事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领导小组

我办成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智海森同志任组长，彭建中副主任、雷中华三级调研员任副组长，王清华、潘堪松、黎文、周述忠同志为组员，统一领导我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随机抽查项目清单

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比例和频次等，并在本部门信息公开平台或政府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。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三）确定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

按照《市委军民融合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。同时，按要求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。上级人防部门开展随机抽查时，可以根据需要从执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。领导小组确定执行人员抽查的工作内容、工作要求和抽查对象的范围等。

三、工作规则设定

（一）确定随机抽查具体操作规程。领导小组逐项或统一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具体实施细则，注重实效性和可操作性，明确随机抽查工作标准，形成具体操作规程。

（二）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。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没有规定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

力度，又要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每年对不同类型人防监管对象至少开展一次抽查，但对同一类型人防从业监管对象的抽查，原则上年度累计不超过2次，每次抽查对象数量不超过总数的10%。对存在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；对守法经营、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，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（三）明确抽查操作流程。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抽签方式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逐步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。建立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，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，按程序递补人员。

（四）明确检查工作规范。对随机抽查事项逐项或统一制定检查表格，明确检查依据、范围、内容、方式、处理意见等，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，提高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。检查依法进行，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，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、合同和相关资料，向当事人、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。

（五）规范结果处理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加大惩处力度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检查对象守法自觉性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强化结果公开，依托本办门

户网站、信用广东网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等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。注重结果分析。重视抽查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，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，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警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信息保障

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协作及时完善和调整更新抽查对象信息。结合人防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随机抽查信息平台，努力构建与市直相关部门互联互通的信息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信息保障能力。

（二）能力保障

每项抽查工作开展前，对相应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进行必要的业务和法制知识培训，经过能力测试后，开展抽查工作。

（三）其他保障

- 1、抽查执法用车由秘书人事科按规定予以保障。
- 2、市区以外抽查执法按规定补助餐费。

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8日

办公室